东营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文件

东财税〔2025〕2号

东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关于公布2025年第二批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财政部门，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各县区、开发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、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8〕29号）及《东营

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税〔2019〕10号）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共同审核，认定东营市红十字会等4个单位具备2025-2029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(见附件)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，凡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，应及时报告市级财税部门，由市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。

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东营市财政局　　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

2025年12月12日

附件

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序号	单　　位	免税期限
1	东营市红十字会	2025-2029 年度
2	东营市律师协会	2025-2029 年度
3	东营市卓凡志愿服务中心	2025-2029 年度
4	东营市技师学院学生发展中心	2025-2029 年度

信息公开选项：**主动公开**

东营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2月19日印发